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

彩繪煙囪·活力金門

主辦單位
塔山發電廠

107.08

彩繪煙囪·活力金門

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

一、緣起

塔山發電廠位於金門水頭碼頭附近，高聳的煙囪為金門重要地景之一，更為海運(小三通航線、大小金航線)、空運(國內航線)醒目的標誌。作為金門最大電力來源的塔山發電廠，正刻進行新建機組擴建計畫，煙囪也將由二座升級為三座，將來勢必成為金門最重要的地標物。

塔山發電廠為與在地居民交流、互動、並結合人文采風與環境自然美學，創造優質的視野，注入金門文化特色，啟發大眾的創作活力，舉辦「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煙囪彩繪·活力金門」，最後優勝作品之圖片將作為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圖樣之用。

二、參加資格

本次設計競圖分為下列2組，各組參加資格說明如下：(本活動為本公司敦親睦鄰方案，須提供設籍金門之縣民參賽，且每人限投1組作品。參賽者身份如經主辦單位發現為非金門縣籍人士或有重複參賽之情形，或具有廣告性質者，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1. 縣民組：設籍金門縣之縣民。
2. 各級學校推薦組：受本縣以下各級學校推薦報名且參與資料無欠缺者。
 - (1) 國小：每校及分校老師推薦1名美術或繪畫優秀學生參與，學校人數每超過200人者得增加推薦1人，以此類推。
 - (2) 國中：每校老師推薦4名美術或繪畫優秀學生參與。
 - (3) 高中(職)：每校老師推薦10名美術或繪畫優秀學生參與。

三、獎勵方式

所有參賽作品經第一及第二階段評選(詳八、評選方式)，選出首獎、優選及佳作，(首獎作品將為本廠煙囪彩繪之第1順位，如首獎從缺時由優選作品依成績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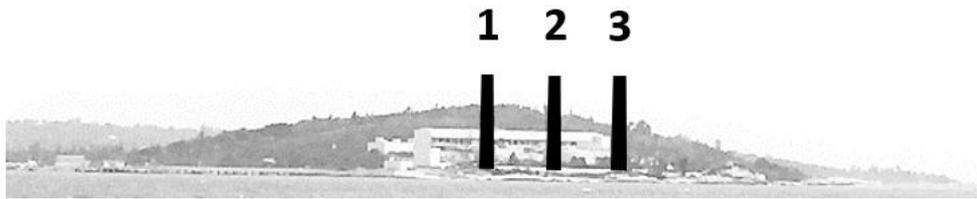
1. 首獎(共1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狀一只。
2. 優選(共2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一只。
3. 佳作(共5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獎狀一只。
4. 本縣以下各級學校推薦報名且參與資料無欠缺者，獎狀一只及紀念品一份。

四、收件時間及地點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09月05日止。
2. 收件地點：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2號 塔山發電廠

五、報名方式

1. 參與本次設計競圖者，請至塔山發電廠警衛室領取活動特製圖紙(1組3張)、信封及報名文件。
2. 參賽作品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或親自送達塔山發電廠警衛室。
3. 請將「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報名表」(附件1)、「競圖作品正本(1組3張)」、「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3)等裝入信封後寄出。
4. 以小金門往塔山發電廠之視角(面海側)為創作主軸，且應考量作品立體化後兩邊圖案的密合度。



以小金門往塔山發電廠之視角(面海側)為創作主軸。

5. 相關訊息請參閱金門日報及金門縣政府網站(<https://www.kinmen.gov.tw/>)。

六、作品內容規範

1. 呈現「彩繪煙囪·活力金門」之精神。
2. 展現金門自然景觀、人文風采、動植物、信仰或建築等元素為設計主軸。
3. 煙囪彩繪之圖樣不適宜過於精細與過於複雜之色彩。



左圖為澎湖尖山電廠煙囪彩繪案例

七、作品規格

1. A3尺寸(420mm*297mm)活動特製圖紙1組3張(自行使用其他圖紙者不予接受投稿)。
2. 作品設計完成，需於報名表(附件1)填寫個人資料、撰寫創作理念(300字以內)及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3)，以供評審委員及民眾票選時參考。
3. 著作權說明：
 - (1)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 (2)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外，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擔賠償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項及獎金。
 - (3)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 (4)得獎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相關入選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使用。
 - (5)主辦單位有權對入選與得獎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6)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7)對於本次競圖活動辦法，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辦法之規定，參賽作品須遵守本活動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始符合參賽資格。
 - (8)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活動相關辦法修改權，以及所有文件主辦單位亦均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評選方式

本競圖評選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評審小組評選、第二階段為民眾票選，作品總分將依兩階段分數加權後，選出首獎、優選及佳作，評選方式說明如下：

階段	評審方式	評審標準	總分佔比
第一階段 評審	由主辦單位、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小組，由符合資格及規格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8名進入第二階段民眾票選。	1. 設計概念及特色 30%: 符合「彩繪煙囪·活力金門」之精神 2. 展現金門特色之創意及辨識效果 40%: 原創性及獨立性之創意表現 3. 構圖技巧及美感 30%: 圖像構成技巧，色彩運用及整體感	70%
第二階段 民眾票選	前8名參賽作品，將於107年10月6日於金門縣文化中心1樓大廳舉辦民眾票選。	---	30%

九、頒獎

1. 頒獎日期：10月6日(六)19：30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
2. 領獎者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受獎；若不克出席，需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領獎。
3.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

十、主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1. 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2. 聯絡方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彩繪煙囪小組
連絡電話：082-323053 轉 1106、1107 或 1110
E-mail：u211161@taipower.com.tw

附件 1 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報名表

姓名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蓋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推薦證明章或校章	
創作理念 (300字以內)			

※以上所提供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

提醒您：本設計競圖活動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競圖作品正本(1組3張)(請避免拗折)、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2)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3)等裝入信封後，請於107年9月5日前寄出或親送塔山發電廠。

附件2 彩繪煙囪·活力金門-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 二、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得依情事取消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外，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權利糾紛並負擔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擔賠償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項及獎金。
- 三、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 四、 得獎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相關入選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使用。
- 五、 主辦單位有權對入選與得獎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六、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七、 對於本次競圖活動辦法，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辦法之規定，參賽作品須遵守本活動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始符合參賽資格。
- 八、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活動相關辦法修改權，以及所有文件主辦單位亦均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不另行個別通知。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 (簽章)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3 彩繪煙囪・活力金門-塔山發電廠煙囪彩繪設計競圖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資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特定目的¹：代號：一八〇；項目：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²：代號：COO 一、COO 三、CO 一一、CO 一二；項目：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蒐集後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本設計競圖活動結束。
 - (2) 地區：塔山電廠管轄範圍及金門地區
 - (3) 對象：本設計競圖活動參賽者
 - (4) 方式：紙本
4.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附表七)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1. 非公務機關應於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義務之內容，並參照本程序書附件 1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本程序書附件 1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